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扩大合作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进行合作的议案》（详情参见2017-144号公告）。为了与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商业保理”）开展融资保理深度合作，在原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6个月基础上，扩大合作范围，在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预计合作期限内，上述额度在各笔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基础上，将由公司统筹安排给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使用，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子公司在上述合作期限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照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发生为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担保时，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在本次交易总额度范围内（即8亿元），公司实际发生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预计合作期限内，诺亚商业保理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的循环授信额度，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额度将由公司统筹安排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使用，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子公司在上述合作期限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照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公司整体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开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为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照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议案公告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121.38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